

徐闻县卫生健康局

徐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报告

为全面推进卫生健康法治工作，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贯彻党中央关于法治工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围绕推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全面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为徐闻县卫生健康事业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工作责任

根据《2024 年广东省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工作要点》、《湛江市依法行政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关于印发〈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县卫生健康局制定了《徐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

卫生健康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法治工作放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建设卫生强省的高度，科学谋划、统筹推进。通过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

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部门，纵深推进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将卫生健康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基本完善，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显著增强，为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我局高度重视，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作为党委会、理论中心组学习、支部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及其它党内重要会议的“第一议题”，第一时间组织传达学习。始终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长期政治任务，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论述新要求。局机关支部及局全体干部职工通过干部主题培训、党代会精神宣讲、法治建设专题培训、三会一课学习等，学习习总书记有关讲话精神，《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强化理论武装。今年以来，共开展党支部学习 8 次，全体干部职工学习 4 次。

三、持续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宣传工作

根据《徐闻县 2024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徐普办〔2024〕4 号）文件要求，县卫生健康局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

实质和实践要求，增强学习宣传贯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积极参与公益普法活动，构建全民普法大格局，营造遵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管理）、谁普法”责任制，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

根据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卫生健康系统诚信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印发《2024 年度徐闻县卫生健康系统诚信主题宣传工作方案》，我局结合 315 消费者权益日，组织各医疗机构通过内设 LED 流动字幕、电子海报屏等方式开展以“优质服务，诚信医疗”为主题的诚信教育宣传活动，积极深入推进卫生健康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市普法办《湛江市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 2024 年“民法典宣传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组织县各医疗机构通过内设 LED 流动字幕、电子海报屏等播放“民法典宣传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主题普法宣传。根据县普法办《关于印发〈2024 年徐闻县“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局法监股组织县卫生监督所、县中医院一同在县人民公园参加“宪法宣传周”法治文化活动。现场通过法治知识宣讲与问答互动、发放法治宣传册等多种形式开展普法宣传，县中医院在现场对群众开展健康检查体验。同时，要求县各医疗卫生单位积极通过内设 LED 流动字幕、电子海报屏

等播放“宪法宣传周”主题普法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四、完善工作机制，优化营商环境

县卫生健康系统按照省、市、县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要求，落实措施，扎实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工作，各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局深化政务公开、全方位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大力推进流程再造，组织各股室对照省、市工作标准，通过“减事项”、“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四个减少”达到简流程提效能的目标。对标一流营商环境深化改革为抓手，全面提升我县卫生健康系统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水平。

今年县卫生健康局作出行政许可 985 宗，其中护士注册、延续、变更 595 宗；医师执业注册、变更共 355 宗，注销、取消备案 1 宗；医疗机构注册、变更、效验共 172 宗；公共场所行政许可 212 宗，其中美容美发 132 宗，沐浴场所 14 宗，住宿场所 58 宗，公共交通场所 3 宗，放射许可 5 宗。

五、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落实“三项制度”

(一) 大力推进信用信息公示制度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县卫生健康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事项公开公示，行政执法主体按照“谁执法、谁公示”以及“谁执法、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强化行政执法事后公开，及时将卫生行政处罚案件、医疗机构资质及执业医师资格证等信息均在“信

用湛江网”公示。同时也将“双随机一公开”等工作抽查结果均在徐闻县人民政府网公示。

（二）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局行政执法工作主要委托县卫生监督所开展现场执法、落实行政执法环节主动公开、现场执法全过程记录。县卫生健康局及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在每次各项行政执法工作中，均全程佩戴行政执法证件及出示执法证件，亮明执法身份，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在行政执法出示证件告知、查封证据、询问笔录、事项检查等均全程开启执法记录仪全程录像，行政执法工作结束后及时上传执法影像到服务器。

（三）强化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局在每个行政执法案件中均按规定进行法制审核。为进一步规范卫生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处罚案件办理质量，确保行政处罚决定公正、透明、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结合局行政处罚工作特点，制定《徐闻县卫生健康局重大卫生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成立徐闻县卫生健康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委员会，负责对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和自由裁量进行集体讨论。重点针对涉及责令停产停业、涉及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5 万元以上、涉及影响较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集均组织开展集体讨论，局法监股负责有关组织协调。

六、公正文明执法，规范公共卫生服务秩序

为了维护徐闻县医疗服务市场秩序，取缔无证无照经营，打击无证经营、无证行医等违法行为，促进公平竞争，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关于开展 2024 年湛江市卫生健康系统无证无照经营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徐闻县卫生健康局制定《2024 年徐闻县卫生健康系统无证无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徐卫函〔2024〕124 号），结合常态化扫黑除恶、创建卫生县城、营商环境整治等工作，加大对医疗服务市场的监管力度，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提高医疗质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增强人民群众医疗健康获得感和安全感。

我局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中，坚持教育疏导为主，行政处罚为辅的原则，做到规范文明执法，分类治理，杜绝粗暴违规执法。

（一）积极推进“粤执法”应用

在徐闻县司法局大力支持下，局行政执法人员通过学习实践，已经使用粤执法办理了 73 宗案件，主要是非现场执法和日常检查。利用办案平台，办理简易程序的案件，大大提高了办案效率，缩短了办案周期。

今年来开展非现场执法案件 41 宗，一般程序案件 14 宗，其中行政检查 12 宗，行政处罚 2 宗。

通过粤执法办案平台的应用，我局在执法办案工作中取得了

一定的成效：1. 办案效率大幅提升；2. 案件质量显著提高；3. 群众满意度增加。

（二）整治非法医疗市场。为维护我县医疗服务市场秩序，打击无证经营、无证行医等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县卫生健康局制定整治工作方案，开展无证无照经营专项整治行动。结合工作实际，明确工作目标、整治重点：严厉打击各类无证行医行为，规范我县医疗服务市场秩序；加大对医疗服务市场的监管力度，整治医疗乱象，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提高医疗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和生命安全。今年来共出动380多人次，车辆120多辆次，监督检查医疗机构107间，立案查处15间；整治无证诊所65间，其中无证口腔诊所61间、其他类无证诊所4间，立案查处无证口腔诊所16间、其他类诊所4间，移送公安机关无证口腔诊所5间。通过持续保持高压整治打击态势，进一步强化医疗市场的整治管理。

（三）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结合徐闻县创建国家卫生文明县城行动，加大对县城区及乡镇小旅店、小理发店、小美容店、小浴室、小歌舞厅等“五小”行业的督导，积极引导“五小”店铺开展创建国家级卫生县城活动，不断提高办证率，规范经营秩序。今年监督检查公共场所906间，督促办理过期健康证102间，引导办理卫生许可证132间。

（四）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2024年我局

国家、省卫生监督双随机工作任务总共 158 家，其中国家卫生监督双随机任务监督抽检共 150 家，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抽取双随机任务 8 家。到目前为止，已完成上级下达给我县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任务。

（五）严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关。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县卫生监督所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尤其是今年第 11 号“摩羯”台风后，为确保全县人民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积极主动开展对全县各乡镇集中式供水单位供水情况进行卫生执法监督检查以及二次供水监督检查，全力保障全县城乡居民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

（六）加强学校卫生监督工作。结合 2024 年国家学校卫生监督双随机监督抽检工作和春秋季节开学期间工作，加强全县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专项督查和指导力度，为师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共监督检查 19 间学校，对存在的问题，当场发出卫生监督意见书要求整改。

七、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完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权益保障通道，加强医疗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强化社会矛盾纠纷预警监测，加强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2024 年徐闻县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纠纷 4 起，其中医疗机构自行处理的 0 起，卫健行政部门

调解的 2 起（调解成功的 1 起），医调委调解的 1 起（调解成功的 1 起），法院受理的 1 起（调解成功的 0 起）。

八、下一步工作

卫生健康局将继续紧扣法治建设工作要求，加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实事求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法治对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引导、推动和保障作用，围绕推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全面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为徐闻县卫生健康事业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徐闻县卫生健康局
2024年12月6日

